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瓊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明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訴字第37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